

# 刑事檢控工作年報：提供法律指引數量效率俱升 香港刑檢獨立運作 不受任何干涉

律政司刑事檢控科昨日發表《香港刑事檢控2024》，回顧律政司2024年的檢控工作。年報敘述刑事檢控科在2024年所取得的重要成果，並詳述刑事檢控科各個分科處理的重要案件。2024年，刑事檢控科向政府決策局及執法機關提供了共17740份涉及刑事事宜的法律指引，較2023年增加14.6%；在所有尋求法律指引的案件中，96.7%的個案在14個工作天內作出回覆，較2023年上升1.4個百分點。

刑事檢控專員楊美琪強調，基本法確立的檢控獨立這項基本原則是運作的基石，讓律政司主管刑事檢察工作，不受任何干涉。刑事檢控科會繼續致力保持工作透明度及問責性，鞏固市民對本港刑事司法制度廉潔高效的信心。

大公報記者 龔學鳴

本年度工作回顧的主題為「自主透明、勇於承擔、踐行公義的新時代檢控工作」，年報表示，該主題旨在反映刑事檢控科恪守的核心價值，致力應對多變的刑事罪案趨勢。年報強調，自主透明和勇於承擔的原則共同指引着檢控工作的方方面面，確保法治得以維護，公義亦得以實踐並彰顯。

## 祖國堅實支持 推動國際合作

年報提到，在11月27日至29日主辦第11屆國際檢察官聯合會亞洲及太平洋地區會議是2024年的重點項目。是次會議的主題為「科技時代的高效檢控服務」，正好切合現今科技發展一日千里的背景。會議讓來自超過30個司法管轄區的資深檢控人員、高級官員及知名學者聚首一堂，就有關調查和檢控科技罪行的最新議題及事宜展開有意義的對話。香港上一次主辦國際檢察官聯合會地區會議已是20年前，是次會議凸顯香港一直致力推動國際合作，不斷追求最高的檢控水平，力臻卓越，同時印證香港在「一國兩制」原則下維持穩健的法律制度，並獲得祖國的堅實支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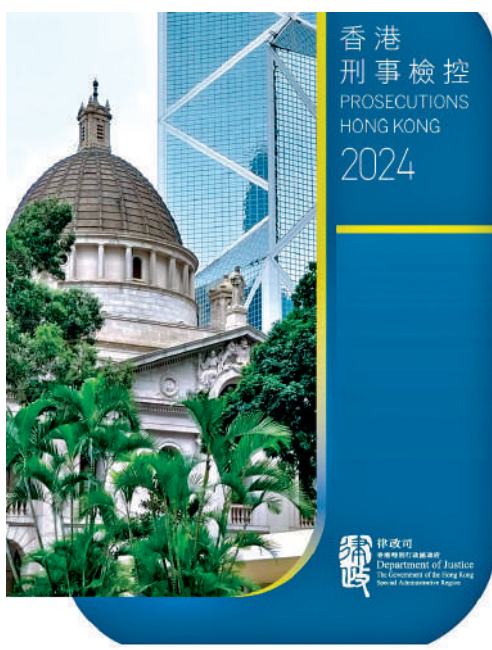
2024年，裁判法院共審理

145009宗由各執法機關調查的刑事案件，刑事檢控科向執法機關提供法律指引的數量保持達4828項，接近2023年的數字。定罪率方面，裁判法院、區域法院及原訟法庭包括認罪案件的定罪率，2024年分別為68.9%、96.0%及91.8%，2023年數字則分別是70.2%、95.1%、87.6%。

## 檢控侮辱國歌 維護社會價值

年報詳述刑事檢控科各個分科處理的重要案件，並特別提出，就侮辱國歌的罪行提出檢控，有助加強維護社會價值的決心，團結大眾。

在香港特別行政區訴陳柏觀（KCCC 2746/2023）案中，於FIVB世界女排聯賽香港2023其中一項賽事開始前，被告在主持人宣布播放中華人民共和國國歌時，做出倒豎拇指的手勢，兀然坐下，並以雙手掩耳，在國歌播放期間高唱另一首歌。國歌播放完畢後，被告重複做出倒豎拇指的手勢，並發出「噓」聲。法院裁定被告「侮辱國歌」罪罪成，判監八星期。法院判刑時強調，有關法律旨在維護國歌的尊嚴，須予充分執行，以保護國歌免受侮辱，使其達到原定目的。



▲律政司發表《香港刑事檢控2024》。

## 律政司刑事檢控科工作成果

工作量（審訊籌備及提供法律指引的工作）

	2023年	2024年
提供法律指引次數	15486	17740
籌備由原訟法庭審理的案件數目	446	452
籌備由區域法院審理的案件數目	1311	1618

## 定罪率

	經審訊後的定罪率	包括認罪案件的定罪率
<b>裁判法院</b>		
2023年	60.7%	70.2%
2024年	60.8%	68.9%
<b>區域法院</b>		
2023年	79.8%	95.1%
2024年	82.3%	96.0%
<b>原訟法庭</b>		
2023年	55.8%	87.6%
2024年	58.7%	91.8%



▲律政司主管刑事檢察工作，不受任何干涉。

## 律政司專科應對高科技罪行

### 嚴厲打擊

為應對高科技罪行帶來的挑戰，律政司刑事檢控科分科五與執法機構及網絡和法證專家建立緊密聯繫，並促進本地、區域和國際間合作，以提升預防罪案及執法效率。

分科五的主要工作包括：向執法機構提供法律指引、檢控科技罪行罪犯、參與制定有關網絡安全及科技罪行的新法例、在香港法律改革委員會（法改會）電腦網絡罪行小組委員會分享檢控經驗、交流打擊科技罪案的知識和經驗，以及持續培訓發展。

分科五律師就多宗案件提出檢控，近年與警方攜手處理多宗大規模複雜案件，把科技罪行罪犯繩之於法，當中有些重要案件，例如在香港特別行政區訴羅志恆及另一人案中，

兩名被告經營一間假冒加密貨幣找換店，被控包括「欺詐」罪及「作出一項或一連串傾向並意圖妨礙司法公正的作為」罪，分別被判處監禁22個月和18個月。

另一宗案件中，三名被告共同被控「串謀欺詐」罪。他們在一項詐騙計劃中分別扮演不同角色，利用電話數據機發送大量釣魚短訊，誘騙受害人向虛假的派遞公司網站提供信用卡憑證，繼而把有關信用卡綁定至虛擬錢包進行購物。騙案中37名受害人合共損失近港幣64萬元。法庭鑒於釣魚騙案及信用卡濫用案件的猖獗程度加刑25%，最終分別判處三名被告監禁55個月、30個月及40個月。

大公報記者 龔學鳴

## 法庭：陳梓華供稱 黎指示聯絡Mark Simon

# 黎智英授權Mark Simon任代理人

### 黎智英案

壹傳媒創辦人黎智英及《蘋果日報》三間相關公司涉嫌串謀勾結外國勢力及刊印煽動刊物一案昨日續審，辯方完成結案陳詞。

辯方稱，黎在社交平台關注「對華政策跨國議會聯盟」（IPAC）及「重光團隊」（SWHK）的賬戶，並不代表支持，正如很多人會關注美國總統特朗普的社交平台賬戶。法官聞言指出，IPAC創始人之一的裴倫德曾向黎發信息，要求《蘋果》刊登相關文章，黎隨後將信息轉發給《蘋果》副社長陳沛敏。

辯方再辯稱，接收信息同樣不代表支持，舉例公眾亦會收到以色列和伊朗局勢最新消息。法官指出，案中IPAC創始人向黎發出信息，辯方的例子未必恰

當，正如本傑明·內塔尼亞胡（以色列總理）也不會隨便傳出信息。法官又指出，呈堂證據顯示，黎智英不僅接受信息，亦曾表示同意。辯方重申，接收信息不代表支持，即使黎支持，亦不代表他與人串謀。

## 辯方向法庭補充了七頁材料

就審訊中有關黎智英助手Mark Simon的部分，辯方認為本案中並沒有直接證據，控方證人的說法僅屬「傳聞」，法庭不應接納。辯方亦認為，無法證明Mark Simon代表黎智英行事。法官指出，控方證人陳梓華早前供稱，是黎智英本人着他與Mark Simon聯絡，聽從Mark Simon的指示。如果法庭最終接納陳的證言，就黎指示陳與Mark Simon對接一事不應認為是「傳聞」，亦可以說黎授權Mark Simon作為代理人。

辯方認為，陳梓華並非可信的證人，因他多次說謊。法官關注，辯方在書面陳詞中希望法庭以「同情心（empathy）」評估黎供詞是否可信，為何要以不同標準衡量黎和其他證人的供詞？辯方稱，並非要求法庭以不同標準衡量，而是希望法庭考慮到黎年紀大，記憶力差。

法官向代表《蘋果日報》三間相關公司的辯方律師確認辯方的立場，是否同意三間公司是否有罪將取決於黎是否有罪。辯方同意。

控辯雙方完成陳詞後，代表黎智英的律師按照法庭要求，向法庭補充了七頁材料，希望法庭採納辯方說法，認可辯方陳詞中有關部分屬「司法認知」，即社會公認的事實，又指有關部分「並不重要（not crucial）」。法官聞言強調，法庭希望聽到有關部分與本案「相關或不相關（relevant or irrelevant）」，辯方所謂「不重要」完全「無厘頭（doesn't make sense）」。辯方確認，有關部分與本案相關。控方則表示，基於目前看

到的文件，認為有關部分與本案並不相關。

由於需時考慮，法官將案件押後到今日續審。

大公報記者 龔學鳴



▲黎智英案續審，市民到庭聽審，警方在場戒備。大公報記者攝

## 父欠巨債 疑殺子女再自戕

【大公報訊】記者盛德文報道：油麻地昨日發生倫常慘劇，1名男子與2名年幼子女浴血昏倒家中，2名幼童疑遭人扼斃，送院不治。警方在單位內檢獲3把染血利刀，案件列作謀殺及企圖自殺案調查。據悉，男子欠債200多萬元，疑因財困走上絕路。社會福利署十分關注事件並深感難過，已聯絡有關家屬，並按其福利需要提供適切協助。

昨日3時15分，1名40歲女子報案指其油麻地廣東道831號金華大廈的寓所大門被反鎖，丈夫與子女昏迷在家。救援人員到場破門，發現3人均有血漬，昏迷不醒，男子頸有刀傷，3人送院搶救，2名幼童不治。警方將案件列作謀殺及企圖自殺案調查。

警方昨晚表示，疑犯是1名銷售員（40歲），懷疑他殺死8歲的兒子及3歲的女兒後，再用刀鋸頸企圖自殺，他現時情況危殆。現場是4百多呎的兩房單位，三人平排倒臥床上，房內無遺書及特別藥物。經法醫檢驗，疑犯右頸部有15cm長刀傷，2名幼童身上無明顯傷勢，但臉及額頭有血斑，懷疑是窒息致死。警方在房內檢獲一把24厘米生果刀及二把鋸刀，全部染有血跡。詳細死因有待進一步檢定。由於妻子在昨午1時半曾與疑犯有聯絡，警方相信案發時間在1時半至3時15分。

初步調查，疑犯最近因投資失利欠債200多萬而走上絕路。警方強調任何問題都不應傷害小朋友，應主動尋求社工協助。

據悉，涉事家庭一家5口分別為兩夫妻、13歲大仔、8歲次子及3歲幼女，及1名照顧子女的傭工。姓陳的男疑犯（40歲）有工作，昨日放假。其妻昨日收到補習社通知，指其次子沒有按時補習，又未能聯絡丈夫，立刻趕回家，發現大門反鎖，報警揭發事件。

社會福利署表示，十分關注事件並深感難過，署方社工已聯絡有關家屬，並會按其福利需要提供適切協助。據悉，涉事家庭並非社署跟進個案。社署呼籲市民無論面對任何困難或壓力，都不應作出傷害自己或家人的行為。市民如在生活中遇到困難，可向當區的綜合家庭服務中心／綜合服務中心的社工，或致電社署熱線2343 2255尋求協助。

## 侮辱國歌 青年判180小時社服

【大公報訊】記者莫雲報道：18歲男子於觀看球賽期間，在奏唱國歌時故意背向球場並作出欠莊重行為，昨日（27日）在東區裁判法院被裁定侮辱國歌罪成立，判處180小時社會服務令。警方重申侮辱國歌屬嚴重罪行，最高可判罰款港幣5萬元及監禁3年。案情指，被告劉本晞（現19歲，學生）

被控於2024年6月6日，在香港大球場觀看世界盃亞洲區外圍賽香港對伊朗賽事期間，於現場播放國歌過程中背向球場，手垂下且頭部輕微向下，涉嫌公開及故意侮辱國歌。

裁判官林子康裁決時指出，被告故意轉身、低頭及垂手的行為明顯欠莊重，貶低國歌作為中國象徵的尊嚴。

## 冒牌磚事件 港鐵報警

【大公報訊】記者莫思年報道：東涌東站冒牌磚事件，港鐵昨日下午報警處理。港鐵表示，針對近日有關正建造的東涌綫延線項目轄下「東涌東站建造工程及軌道改道的相關備置工程合約」的指控，公司未能釋除由總承建商聘用的一個分判商，所提供物料和文件真實性的疑慮，遂決定報

警。港鐵強調，根據目前評估，事件不會影響東涌東站建造工程的整體進度，亦不會對港鐵帶來額外開支。

港鐵表示，反覆追查核實和有關分判商提交之文件，分判商未能讓總承建商或港鐵公司滿意產品真實性。港鐵已指示總承建商提交全面的報告，會嚴肅跟進事件。